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發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適用法律登記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致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細閱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取得有關下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情，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的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以香港適用法律允許為限）超額分配或提供任何其他交易，以於股份在聯交所交易開始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及保持股份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本應通行的價格。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為包括基本及附屬的穩定行為，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股份淡倉、清算股份長倉或建議或意圖進行任何該等行為。然而，花旗、其聯繫人或任何代表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且一經採購將由花旗、其聯繫人或任何代表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擬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詳情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因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獲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而增加最多但不超過合共 67,790,000 股額外股份，並可於遞交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最後日期後 30 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 67,790,000 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倘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表報章公佈。



TRINITY

## TRINITY LIMITED

###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451,938,000 (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45,194,000 (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406,744,000 (可予調整及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1.71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並可予退款)及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1.30港元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891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聯席保薦人



J.P.Morgan  R ROTHSCHILD

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初步可供提呈45,19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的10%，並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406,74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因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增加最多但不超過合共67,790,000股額外股份。有關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已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建議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

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只會以招股章程及指定的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基準，按招股章程的相關條文考慮。敬請注意，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或任何以多於一份的白色或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參與者，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提出的申請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公眾認購20,338,000股股份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只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申請，連同合資格僱員一份以

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代表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或有關實益擁有人並未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或獲得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以有條件／或以暫定方式)或已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對任何國際配售有興趣認購或將認購國際配售中的股份。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其於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交收。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香港時間)協議釐定。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trinity-limite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hk** 以登載的公告發佈；
- 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網址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 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索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內致電369 18 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以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或支行的辦公時間內在該等分行及／或支行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發售價將不超過1.71港元，預期亦將不低於1.30港元，除非另行公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最後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至1.71港元)。在該情況下，將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最後截止申請日期上午，本公司將，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促使有關調減公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rinity-limited.com** 被刊發。申請人應注意，有關指示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方會發表。上述通告亦會

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目前於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不包括就此目的而言非營業日的任何一天)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以不包括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在此情況下，申請可於上述第五日前予以撤回。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前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並將告失效，及將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rinity-limited.com](http://www.trinity-limited.com) 發佈公告。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必須按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71港元的基準支付，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穩定的發售價較申請人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為低，本公司會將剩餘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比例將按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5.退款—其他資料」一節中所列的條款，不計利息悉數退還予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對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亦將根據有關條款發出退款支票。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有關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一切信息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股票(倘適用)的人士，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告的任何其他寄發股票及／或退款(如適用)支票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之間，前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股票(倘適用)。申請人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但並未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則彼等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預期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申請人承擔。無人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只有當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各份包銷協議均未根據其條款而於上市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被終止，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應遵從上述有關**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程序。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或申請人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彼等的退款支票(倘適用)預期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申請人承擔。除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售，並按其指示(於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視情況而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於特殊情況下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已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其查詢獲退回的款額(如適用))。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選擇

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其股份賬戶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載於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查詢其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存入其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列示(倘閣下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倘閣下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則預期所有退款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

**粉紅色**申請表格可於本公司的香港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索取，地址為香港九龍官塘成業街十號11樓。填妥**粉紅色**申請表格後，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夾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本公司的香港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官塘成業街十號11樓。倘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人如欲申請以本身名義發行的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申請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該**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向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向可能持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彼等經紀人索取，或(ii)安排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亦可於同一段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或
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鰗魚涌分行	鰗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一樓及二樓B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樓32號C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廣場地下C舖及1樓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路段247號萬昌樓地下前舖B號及一樓全層

3.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德輔道西分行	德輔道西52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4.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九龍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新界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5. 或大新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中區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
	告士打道分行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地下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其上)須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投入上列任何一間分行或指定接收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sup>(1)</sup> 此等時間可予更改，並以不時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並事先通知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時間為準。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網址為：<https://ip.ccass.com>) (根據當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親身前往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並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香港結算亦可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於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託管商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或在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所述若干惡劣天氣的情況下，則於適用的較後日期)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在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間與日期前送達)，而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經計算及任何下述再分配後)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初步包括**20,338,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初步包括**20,338,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閣下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並非最終釐定的價格)。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同時從兩組獲分配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20,338,000**股股份的任何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該公佈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trinity-limited.com](http://www.trinity-limited.com)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刊登。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尚未行使的情況下，方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王日明先生、李國豪先生及馮詠儀女士；四位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 GBS, CBE、馮國綸博士 SBS, OBE, JP、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先生及鄭可玄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Jean-Marc LOUBIER 先生、利子厚先生及張嘉聲先生。

\* 僅供識別用途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